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延遲債券失效**

茲提述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延遲債券之認購人未能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其若干完成責任，故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延遲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失效。

於考慮發行延遲債券失效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14,7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日後發展現有業務（包括發展在澳洲及柬埔寨之娛樂及博彩業務）之資金。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因發行延遲債券失效而由364,700,000港元減少至314,700,000港元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黃國樑先生、吳權漢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